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王金龙，男，1964年3月12日出生，汉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。对全案赃款中的161972539元承担共同退缴责任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4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0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460.3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四百万元，对全案赃款中的161972539元承担共同退缴责任。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2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7.5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4.12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暂不存在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情节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金龙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